

广东新劲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新劲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29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现将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概述

1、变更原因

根据财政部 2017 年 12 月 25 日颁布的《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 号）规定，在利润表中新增了“资产处置收益”项目，将部分原列示为“营业外收入”和“营业外支出”的资产处置损益重分类至“资产处置收益”项目；另外，在利润表中分别列示“持续经营净利润”和“终止经营净利润”，企业需对可比期间的比较数据进行调整，此规定适用于 2017 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

由于上述通知及上述企业会计准则的颁布或修订，公司需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并按以上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上述企业会计准则。

2、变更前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3、本次变更后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执行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的规定，编制 2017 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其他未变更部分，公司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4、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审批程序

2018年3月29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公司变更会计政策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审议同意公司变更会计政策。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变更后，公司执行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的规定，公司调整了财务报表列表：在利润表中新增“资产处置收益”项目，将部分原列示为“营业外收入”的资产处置损益重分类至“资产处置收益”项目；在利润表中分别列示“持续经营净利润”和“终止经营净利润”，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影响金额
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号的规定，在利润表中新增了“资产处置收益”项目，将部分原列示为“营业外收入”和“营业外支出”的资产处置损益重分类至“资产处置收益”项目。对可比期间的比较数据进行调整。	2017年度营业外支出减少545,572.69元，资产处置收益金额增加-545,572.69元； 2016年度营业外收入减少14,635.23元，营业外支出减少304,217.65元，资产处置收益金额增加-289,582.42元。
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号的规定，在利润表中分别列示“持续经营净利润”和“终止经营净利润”。对可比期间的比较数据进行调整。	2017年度列示持续经营净利润金额24,643,786.85元，列示终止经营净利润金额0.00元； 2016年度列示持续经营净利润金额26,815,547.95元，列示终止经营净利润金额0.00元。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净损益、净资产不产生影响，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董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合理性说明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及发布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执行新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四、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经核查，公司根据财政部颁发的《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 号）的相关规定，进行会计政策的变更，使公司的会计政策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能够更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五、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的相关规定对财务报表部分列报项目进行调整，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新劲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3 月 30 日